

常州市武进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件

武卫妇〔2015〕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 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工作的通知

各镇（开发区、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计生服务站），各直属医疗单位，各镇卫生院（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民营医院，常州二院阳湖院区、区妇幼计生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决定》、《常州市集中整治“两非”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卫家庭〔2015〕108号）和《常州市武进区集中整治“两非”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武卫字〔2015〕42号），促进社会性别比自然平衡和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现就全区卫计系统开展“两禁止”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严格实行凭证引产和定点引产制度，严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1、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 14 周以上妇女，非因医学需要，原则上不得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1）非选择性别需要人工终止妊娠的，须由本人填写“引产手术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见附件），由镇（开发区、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计生服务站）审核并出具同意计划生育手术介绍信，再向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审核确认，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计划生育手术介绍信上签署是否同意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意见。当事人可凭计划生育手术介绍信到三级以上医疗机构施行人工终止妊娠。

（2）因医学需要的原因需实施人工引产手术的，一律由常州市妇幼保健院根据规定程序认定，出具医学诊断意见书并加盖公章，可以施行人工终止妊娠。

2、不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要求终止妊娠的：

（1）年龄未满 20 周岁，应凭本人身份证，由法定监护人陪护并签字，到定点医疗机构施行人工终止妊娠。

（2）其它情况需提供户籍地村（居）出具的不符合法定生育条件证明，由户籍地或常住地镇（开发区、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计生服务站）审核并出具计划生育手术介绍信。

二、加强 B 超技术人员的管理，严禁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

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各镇（开发区、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计生服务站）要加强 B 超设备和人员的管理，对上岗卫技

人员每年签订责任书,并开展经常性的教育培训,强化职业道德,增强责任意识和法制意识,对于违反规定擅自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一经核实将由单位或者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加强人工终止妊娠药品的管理

人工终止妊娠药品须由具有资质的执业医师开具并指导使用。人工终止妊娠药品要有专人专账保管,并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保管和使用记录。每月核对一次终止妊娠药品出入库数量,并记录核对情况。购进和使用记录至少保存两年。

四、各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应当在相关场所设置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醒目标志

五、加强对照顾再生育的全程服务和管理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对符合法定条件再生育者应实施全程服务和管理,防范孕妇经胎儿性别鉴定后选择性别流引产。对于符合照顾再生育条件并已办理审批手续的,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而施行人工终止妊娠的,须查明情况,凡被确认施行了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经查证属实,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加强监督管理和部门间信息交流与合作

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各镇(开发区、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计生服务站)、各医疗机构、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区卫生监督所应建立经常性联系制度和信息共享制度,及时

沟通有关情况，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和对违法机构、人员的查处结果。加强协调配合，实施综合治理，有效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势头，努力创造良好的卫生计生法制环境和社会风尚。

附件：引产手术申请表

常州市武进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年12月1日



常州市武进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

2015年12月8日印发

附件：

引产手术申请表

夫妇姓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申请引产胎次					
			计划内			计划外		
			一胎	二胎	二胎以上	一胎	二胎	二胎以上
申请引产原因								
单位或村（居委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镇（开发区、街道）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计生服务站）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武进区卫生计生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申请表由本人填写。2、相关部门认真审核并查验以下资料：夫妻双方身份证、结婚证；单独申请的，须查验离婚证、死亡证明等证明文件。3、当事人签署计划生育手术风险承诺书，并在《出具凭证引产证明（计划生育手术介绍信）登记表》上，详细填写孕妇姓名、年龄、身份证、现居住地、孩次性别、孕周、引产理由等。						

